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4 樓（集思竹科會議中心巴哈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出席總股數計 144,232,442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數 14,272,431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88,587,963 股(已扣除依法無表決權之股數 3,381,000 股)之 76.48%，已逾法定股數。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會計師
宏鑑法律事務所 余欣慧律師

出席董事：董事郭維武、董事郭維斌、獨立董事許樺笙。

主席：郭維武董事長

記錄：洪雅菁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請參閱附件「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附件「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請參閱附件「114 年度董事之酬金」。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請參閱下表：

項次	買回目的	預定買回股數	買回方式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實際買回期間	實際買回股數	實際買回總金額	實際買回平均成本
第29次	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0仟股	市場買回	10.40-28.80	114/04/16-114/06/10	2,864仟股	49,604,994	17.32元
第30次	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0仟股	市場買回	10.65-24.70	115/03/13-115/05/08	5,000仟股	86,214,772	17.24元

(五)、114 年度不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本公司114年度無獲利，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分配現金股利。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審查報告在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4,272,431 權),共計 140,204,19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29,458,841 權 (11,724,972 權)	92.33%
反對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99,168 權 (199,168 權)	0.14%
無效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	-
棄權/未投票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546,188 權 (2,348,291 權)	7.52%

(二)、承認 114 年度盈虧撥補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4,272,431 權),共計 140,204,19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29,593,902 權 (11,860,033 權)	92.43%
反對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41,619 權 (241,619 權)	0.17%
無效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	-
棄權/未投票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368,676 權 (2,170,779 權)	7.39%

五、討論事項

(一)、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依本公司實務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4,272,431 權),共計 140,204,19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29,601,174 權 (11,867,305 權)	92.43%
反對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99,794 權 (199,794 權)	0.14%
無效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	-
棄權/未投票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403,229 權 (2,205,332 權)	7.42%

(二)、核准以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辦理有價證券之私募。
- 2.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參考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定價依據，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可能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必要及合理。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B.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採分次方式辦理，預計分為 3 次，各分次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增加自有之營運週轉資金，以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賴性，及因應未來業務成長之需求與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各分次預計達成之效益亦均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達到節省利息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C.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預計經營權無重大變動

次數	預計發行額度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0,000,000股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增加自有之營運週轉資金，以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賴性，及因應未來業務成長之需求與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達到節省利息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第二次	10,000,000股		
第三次	10,000,000股		
針對第一、二及三次預計發行額度，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30,000 仟股為限。			

- 3.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30,000,000 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私募。
- 4.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三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5.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本案業經 115 年第三屆第 15 次審計委員會暨第 13 屆第 15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皆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7. 本公司就 115 年 4 月 24 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補充說明如下：
 本次預計私募總額度雖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7%，惟本案之應募特定人，本公司將尋求對本公司營運有最大助益，且經營權無發生重大變動為原則，且私募股票於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更可確保並強化本公司與私募特定人之長期之緊密合作關係，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股東權益有正向助益，實際洽定時，本公司將依法公告相關內容。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4,272,431 權),共計 140,204,19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27,865,605 權 (10,131,736 權)	91.19%
反對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884,574 權 (1,884,574 權)	1.34%
無效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	-
棄權/未投票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454,018 權 (2,256,121 權)	7.45%

議事經過摘要

股東戶號 86824 及 87233 提問：

股東關切公司股價表現、遵義光群營運績效、光耀出售案相關進展，以及私募案之必要性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主席回覆：

公司將持續檢討營運策略及提升經營績效，以增進股東權益。光耀出售案相關爭議已進入司法程序，公司將依法配合辦理並尊重司法審理結果。

有關私募案，公司目前營運資金尚屬充足，惟為因應未來經營環境變化及保留資本運作彈性，將依法令規定審慎評估，並以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為原則。

(以上股東提問，均經主席回覆，並洽詢提問股東並無再表示異議)

六、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 115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18 年 5 月 24 日止。

選舉結果：出席股東投票選出七名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當選之第十四屆董事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當選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郭維武	224,103,999 權
董事	徐玉貞	220,131,948 權
董事	童佳容	223,583,810 權
董事	光儀投資(股)公司	222,184,327 權
獨立董事	王正安	3,674,894 權
獨立董事	許樺笙	3,534,515 權
獨立董事	廖麗華	3,466,616 權

七、其他事項

(一)、核准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當選董事郭維武之競業內容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4,272,431 權),共計 140,204,19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29,184,537 權 (11,450,668 權)	92.14%
反對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72,956 權 (472,956 權)	0.33%
無效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	-
棄權/未投票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546,704 權 (2,348,807 權)	7.52%

議事經過摘要

股東戶號 86824、28950 及 45341 提問：

股東關切公司長期營運績效、股價表現及轉投資事業經營成果，並就私募案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表達關切；另建議經營團隊及內部人員適度增加持股，以展現對公司未來發展之信心，並強化與股東利益之一致性。。

主席回覆：

感謝股東長期支持與建議。對於股東關切之營運績效、股價表現及轉投資事業經營成果，公司及經營團隊將持續檢討並精進經營管理，致力提升公司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有關經營團隊持股情形，本人自公司創立以來持股持續增加，未來亦將持續努力，以展現對公司長期發展之信心。

(以上股東提問，均經主席回覆，並洽詢提問股東並無再表示異議)

八、臨時動議：

議事經過摘要

股東戶號 87233、28950 及 98502 提問：

股東關切遵義光群營運績效及改善措施、轉投資公司群曜醫電於中國市場之藥證取得及市場發展進度，以及公司歷年執行可轉換公司債、庫藏股等資本運作措施之目的、執行成效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主席回覆：

遵義光群投資主要係布局酒標市場，惟受近年中國酒類市場需求變化影響，營運未如預期，公司已採取相關改善及止損措施，另就相關責任事項依法進行處理，以維護公司權益。群曜醫電已取得中國相關藥證核准，並持續推動中國市場布局及產品銷售。至於庫藏股及相關資本運作措施，公司均以維護股東權益及提升公司整體價值為考量，並審慎評估對股本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未來仍將秉持穩健原則辦理。

（以上股東提問，均經主席回覆，並洽詢提問股東並無再表示異議）

九、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十一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營業報告書

114 年營業報告

光群集團 114 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52.63 億元，相較 113 年減少 4.4%。全年毛利率 20.7%。歸屬母公司稅後淨損 1.03 億元。每股虧損 0.61 元。

全像本業 114 全年營業額新台幣 46.9 億，較 113 年成長 1.4%。惟受市場環境影響，全年毛利率降至 21.7%，並產生營業虧損新台幣 1,200 萬元。獲利表現承壓主要原因如下：

- 1) 中國煙包市場正處於階段性供應飽和與產能過剩狀態，市場競爭加劇，對雷射材料產品之價格與利潤空間造成明顯壓力。
- 2) 在全球經濟前景不確定性高，以及供應商選擇增加的情況下，歐美市場對雷射材料之採購趨於保守，市場價格與銷售動能均受到抑制。

技術發展

為鞏固集團核心競爭力，光群持續投入資源強化全像開版與製版技術能力，並精進製程與相關研發。我們深信，兼具獨特視覺效果與防偽功能之產品，仍為客戶穩定且持續的需求來源，同時亦是公司維持市場差異化與提升產品價值的重要基礎。

持此之外，隨著全球減碳與去塑化政策持續推動，產業正加速朝向永續發展轉型。因應此一趨勢，公司亦積極投入環保材料的應用與相關工藝開發，並結合既有技術優勢，持續拓展創新應用領域。

整體而言，集團未來的技術發展與營運精進，將聚焦於強化設計與全像開版能力、提升研發與生產效率，並整合防偽、品牌行銷與環保材料應用，為客戶提供更具附加價值的整體解決方案。同時，公司亦將持續優化生產流程與良率，以達到品質穩定、交期縮短與成本效率提升之目標，進一步鞏固長期競爭優勢並創造穩健發展基礎。

未來策略與外部影響

114 年集團已完成泰國廠的擴廠與產品移轉驗證，美國產品將由泰國廠生產出口以節省關稅。並且加大海外市場的擴展力度，提高海外銷售比重以改善整體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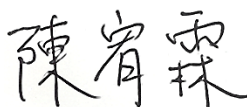
115 年，既有的地緣政治衝突尚未化解，新一輪區域衝突已經開始並持續升溫。在評估戰爭若持續或擴大，可能對基膜價格與供應穩定帶來潛在衝擊的同時，公司經營團隊亦將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分散採購來源並建立更具韌性的原料供應體系，以降低外部環境變動對營運的影響。總之，在多變的外部環境下，公司將以審慎穩健的經營策略，持續提升營運效率與競爭力，為股東與合作夥伴創造長期穩定的價值。

最後，誠摯地感謝全體股東的支持及所有員工同仁與眷屬長期的努力與配合，我們將持續保持這種團隊精神，共同攜手協力創造光群集團光明的未來。

董事長 郭維武



總經理 陳宥霖



會計主管 洪雅菁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廖麗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廖麗華' (Liao Lihua),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printed name.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114年度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董事長	郭維武	—	—	—	—	—	—	36	36	36 (0.03%)	36 (0.03%)	3,790	4,753	24	24	—	—	—	—	3,850 (3.72%)	4,813 (4.66%)	—
董事	郭維斌	—	—	—	—	—	—	36	36	36 (0.03%)	36 (0.03%)	—	964	—	—	—	—	—	—	36 (0.03%)	1,000 (0.97%)	—
董事	徐玉貞	—	—	—	—	—	—	24	24	24 (0.02%)	24 (0.02%)	—	—	—	—	—	—	—	—	24 (0.02%)	24 (0.02%)	—
獨立 董事	黃碧馨	360	360	—	—	—	—	36	36	396 (0.38%)	396 (0.38%)	—	—	—	—	—	—	—	—	396 (0.38%)	396 (0.38%)	—
獨立 董事	廖麗華	360	360	—	—	—	—	36	36	396 (0.38%)	396 (0.38%)	—	—	—	—	—	—	—	—	396 (0.38%)	396 (0.38%)	—
獨立 董事	王正安	360	360	—	—	—	—	36	36	396 (0.38%)	396 (0.38%)	—	—	—	—	—	—	—	—	396 (0.38%)	396 (0.38%)	—
獨立 董事	許樺笙	360	360	—	—	—	—	36	36	396 (0.38%)	396 (0.38%)	—	—	—	—	—	—	—	—	396 (0.38%)	396 (0.38%)	—

說明：（1）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係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辦理。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3）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之相關待遇，係依董事會通過之人事薪資政策，並視其考核情形辦理，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每月支領固定薪酬，其餘董事則依公司章程三十二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並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分配。

（4）因本公司114年度無獲利，經115年3月10日第13屆第1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114年度不分配董事酬金。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製造雷射全像膜、雷射防偽標籤、雷射紙、精密光學元件及光學儀器等。民國114年度之光學儀器銷貨收入因受產業上下游及整體經濟環境衝擊，變動較為劇烈，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及評估該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2.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交易明細中進行抽樣，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出口報單及原始交易文據是否一致。
3. 針對重大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列入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上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99,497仟元及287,980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4.99%及3.74%；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述子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234,244仟元及292,891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45%及5.32%。另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68,631仟元及176,332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11%及2.29%；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8,634仟元及11,809仟元，各佔合併稅前淨（損）利之（12.16%）及4.89%。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八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4及11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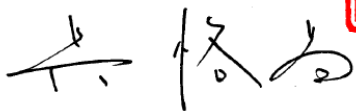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徐 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0 日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13,920	13	\$	1,086,97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1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0,792	-		21,05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21,155	2		234,921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1,190,119	15		1,143,267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		23,938	-		26,7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976	-		8,01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158,392	14		1,167,527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九及三五）		465,805	6		424,118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96,097	50		4,112,705	5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7,740	1		64,203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2,835	1		17,4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56,268	5		393,84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671,519	33		2,077,244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15,636	4		351,093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20,187	-		21,47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8,536	-		32,9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66,473	1		56,22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48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九及三五）		411,936	5		570,367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11,178	50		3,584,794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8,007,275	100	\$	7,697,49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942,464	12	\$	371,601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199,821	2		149,887	2
2150		應付票據		301,975	4		300,139	4
2170		應付帳款		651,870	8		691,163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285,412	4		438,32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四）		4,039	-		4,19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7,872	-		33,86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4,205	-		41,154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一）		256,069	3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二十）		220,090	3		49,22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522	1		62,76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73,339	37		2,142,316	2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		-	-		280,007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935,703	12		934,110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57,352	2		181,646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32,722	1		25,89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	-		3,95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111,120	1		89,10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36,897	16		1,514,716	20
2XXX		負債總計		4,210,236	53		3,657,032	48
權益（附註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43,139	22		1,729,520	22
3200		資本公積		786,103	10		766,326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7,476	4		326,15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9,529	3		253,76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487	2		407,253	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8,265)	(3)	(	190,137)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2,469)	-	(	19,392)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2,252)	-	(	9,274)	-
3500		庫藏股票	(	49,556)	(1)		-	-
31XX		本公司權益總計		3,003,192	37		3,264,214	4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793,847	10		776,253	10
3XXX		權益總計		3,797,039	47		4,040,467	5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007,275	100	\$	7,697,4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琪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 5,262,759	100	\$ 5,502,59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三四）	<u>4,173,508</u>	<u>80</u>	<u>4,266,038</u>	<u>78</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089,251</u>	<u>20</u>	<u>1,236,555</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380,230	7	413,053	7
6200	管理費用	464,221	9	476,26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3,239	5	280,52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9,910</u>	<u>-</u>	<u>32,58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17,600</u>	<u>21</u>	<u>1,202,428</u>	<u>22</u>
6900	營業淨（損）利	(<u>28,349</u>)	(<u>1</u>)	<u>34,127</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19,813)	-	(30,910)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三四）	19,817	-	29,496	1
7130	股利收入	-	-	4,286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三四）	102,246	2	95,710	2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三一）	3,694	-	198,705	4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571)	-	43,385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32	-	(140)	-
7510	利息費用	(49,702)	(1)	(35,879)	(1)
7590	什項支出	(41,055)	(1)	(37,989)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922)	-	(16,377)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四及十七）	(<u>36,390</u>)	(<u>1</u>)	(<u>42,72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2,664</u>)	(<u>1</u>)	<u>207,563</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71,013)	(2)	\$ 241,690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66,601)	(1)	(54,294)	(1)
8200	本期淨(損)利	(137,614)	(3)	187,396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損失)利益	(950)	-	8,4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16,923	-	(13,5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05)	-	145,023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0,896)	-	11,71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9,428)	-	151,62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042)	(3)	\$ 339,019	6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3,382)	(2)	\$ 266,64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4,232)	(1)	(79,250)	(2)
8600		(\$ 137,614)	(3)	\$ 187,39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5,537)	(2)	\$ 396,788	7
8720	非控制權益	(31,505)	(1)	(57,769)	(1)
8700		(\$ 147,042)	(3)	\$ 339,019	6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61)		\$ 1.59	
9810	稀 釋			\$ 1.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青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非 控 制 權 益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1,694,613	\$ 733,926	\$ 290,349	\$ 298,529	\$ 275,960	(\$ 328,068)	(\$ 13,761)	(\$ 21,855)	\$ -	\$ 1,159,295	\$ 4,088,988	
112年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807	-	(35,807)	-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5,157)	45,157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3,779)	-	-	-	-	-	(143,779)	
D1	113年度淨利（損）	-	-	-	-	266,646	-	-	-	-	(79,250)	187,396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60	136,307	(14,625)	-	-	21,481	151,623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二一及二四）	35,957	19,466	-	-	-	-	-	-	-	-	55,423	
M3	處分子公司	-	-	-	407	(9,325)	1,597	8,918	-	-	(328,347)	(326,75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31)	-	(17)	(59)	27	76	-	-	5,143	4,53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248	-	-	-	-	-	-	-	-	14,248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附註二九）	-	-	-	-	-	-	-	10,848	-	-	10,848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二九）	(1,050)	(683)	-	-	-	-	-	1,733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069)	(2,069)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729,520	766,326	326,156	253,762	407,253	(190,137)	(19,392)	(9,274)	-	776,253	4,040,467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20	-	(1,320)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4,233)	44,233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6,347)	-	-	-	-	-	(136,347)	
D1	114年度淨損	-	-	-	-	(103,382)	-	-	-	-	(34,232)	(137,614)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0)	(28,128)	16,923	-	-	2,727	(9,428)	
L1	買回庫藏股（附註二四）	-	-	-	-	-	-	-	-	(49,556)	-	(49,556)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二一及二四）	17,619	8,299	-	-	-	-	-	-	-	-	25,918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63	-	-	-	-	-	-	-	(963)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3,418	-	-	-	-	-	-	-	17,615	31,033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附註二九）	-	-	-	-	-	-	-	119	-	-	119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二九）	(4,000)	(2,903)	-	-	-	-	-	6,903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32,447	32,447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743,139	\$ 786,103	\$ 327,476	\$ 209,529	\$ 209,487	(\$ 218,265)	(\$ 2,469)	(\$ 2,252)	(\$ 49,556)	\$ 793,847	\$ 3,797,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郭維武

經 理 人：郭維武

會 計 主 管：洪雅麗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71,013)	\$ 241,6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6,823	221,035
A20200	攤銷費用	4,285	4,7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910	32,5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32)	140
A20900	利息費用	49,702	35,879
A21200	利息收入	(19,817)	(29,496)
A21300	股利收入	-	(4,28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9	10,8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9,813	30,91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9,922	16,37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694)	(198,70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390	42,72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 益）	14,794	(14,43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836)	-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3,34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3,766	(93,918)
A31150	應收帳款	(77,988)	11,8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32	(3,242)
A31200	存 貨	(5,659)	82,8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155	(149,18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955)	(6,757)
A32130	應付票據	1,836	(7,282)
A32150	應付帳款	(39,293)	81,76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7,933)	(59,10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4)	4,1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3,246)	(\$ 44,3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953)	(1,35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5,011</u>	<u>89,10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38	294,5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817	29,4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851)	(34,0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69,980</u>)	(<u>49,85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81,576</u>)	<u>240,1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21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5)	(8,64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01)	(44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附註三一)	-	370,01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605)	(904,3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33,163	58,3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09)	(241)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86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064)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63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824	1,68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3,176)	(226,27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439	8,439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u>732</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0,517</u>)	(<u>704,8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570,863	1,32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31,706	336,59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60,606)	(248,7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6,347)	(143,77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57
C05500	出售子公司投資價款	-	4,5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3,376	\$ 10,94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9,556)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8,434)	(48,7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1,002</u>	<u>12,43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962)	35,96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3,053)	(416,36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86,973</u>	<u>1,503,33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13,920</u>	<u>\$ 1,086,9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中光學儀器銷貨收入因受產業上下游及整體經濟環境衝擊，變動較為劇烈，該產品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之銷貨收入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及評估該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2.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交易明細中進行抽樣，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出口報單及原始交易文據是否一致。
3. 針對重大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91,772 仟元 353,909 及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7.74%及 6.94%；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435) 仟元及 24,437 仟元，各佔個體稅前淨（損）利 9.44%及 8.13%。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四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

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吳恪為



會計師 徐 文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3,665	3	\$	63,97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1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3,134	-		5,09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60,432	3		170,10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九）		166,942	4		150,555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6,588	-		7,59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08,045	2		103,24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六）		<u>146,631</u>	<u>3</u>		<u>13,511</u>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45,437</u>	<u>15</u>		<u>514,195</u>	<u>1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030	-		6,88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2,835	1		17,4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033,029	80		4,143,466	8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19,589	2		145,933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3,269	1		59,37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30,446	1		32,148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945	-		1,3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8,700	-		8,70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48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六）		<u>28,677</u>	<u>-</u>		<u>172,311</u>	<u>4</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14,568</u>	<u>85</u>		<u>4,587,562</u>	<u>9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060,005</u>	<u>100</u>		<u>\$ 5,101,75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590,000	12	\$	24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99,821	4		149,887	3
2170	應付帳款		50,414	1		88,88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43,857	3		182,360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61,179	1		81,58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4,581	-		24,87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963	-		5,85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00,000	2		-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256,069	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4,100</u>	<u>-</u>		<u>13,352</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25,984</u>	<u>28</u>		<u>786,789</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	-		280,007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580,000	12		710,000	14
263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9,887	1		55,85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3,955	-
2670	其他負債－其他		<u>942</u>	<u>-</u>		<u>942</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30,829</u>	<u>13</u>		<u>1,050,754</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2,056,813</u>	<u>41</u>		<u>1,837,543</u>	<u>36</u>
	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43,139	34		1,729,520	34
3200	資本公積		786,103	15		766,326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7,476	7		326,15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9,529	4		253,76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487	4		407,253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8,265)	(4)	(	190,137)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469)	-	(	19,392)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2,252)	-	(	9,274)	-
3500	庫藏股票	(	<u>49,556</u>)	<u>(1)</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003,192</u>	<u>59</u>		<u>3,264,214</u>	<u>6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060,005</u>	<u>100</u>		<u>\$ 5,101,7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芳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 1,482,720	100	\$ 1,676,21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二九）	<u>1,211,285</u>	<u>82</u>	<u>1,398,802</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271,435	18	277,410	1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37,436)	(2)	(26,861)	(2)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u>26,861</u>	<u>2</u>	<u>34,853</u>	<u>2</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260,860</u>	<u>18</u>	<u>285,402</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61,186	4	69,798	4
6200	管理費用	69,907	5	77,13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2,152</u>	<u>4</u>	<u>87,221</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3,245</u>	<u>13</u>	<u>234,155</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67,615</u>	<u>5</u>	<u>51,24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182,804)	(12)	1,963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九）	3,551	-	7,476	-
7130	股利收入	-	-	4,286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二九）	55,699	4	49,921	3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2	-	13	-
722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50)	-	198,686	1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4,268	-	20,25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 32	-	(\$ 140)	-
7510	利息費用	(28,933)	(2)	(24,123)	(1)
7590	什項支出	(8,767)	(1)	(9,1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922)	(11)	249,184	15
7900	稅前淨（損）利	(89,307)	(6)	300,431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4,075)	(1)	(33,785)	(2)
8200	本期淨損	(103,382)	(7)	266,646	1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0)	-	8,46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6,923	1	(14,62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128)	(2)	136,307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2,155)	(1)	130,142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537)	(8)	\$ 396,788	24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61)		\$ 1.59	
9810	稀 釋			\$ 1.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芳

光群實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員 工 未 購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94,613	\$ 733,926	\$ 290,349	\$ 298,529	\$ 275,960	(\$ 328,068)	(\$ 13,761)	(\$ 21,855)	\$ -	\$2,929,6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807	-	(35,807)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157)	45,157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3,779)	-	-	-	-	(143,77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66,646	-	-	-	-	266,64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60	136,307	(14,625)	-	-	130,142
I1	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附註十八及二一)	35,957	19,466	-	-	-	-	-	-	-	55,423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407	(9,325)	1,597	8,918	-	-	1,59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631)	-	(17)	(59)	27	76	-	-	(60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248	-	-	-	-	-	8,483	-	22,731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附註二五)	-	-	-	-	-	-	-	2,365	-	2,365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50)	(683)	-	-	-	-	-	1,733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29,520	766,326	326,156	253,762	407,253	(190,137)	(19,392)	(9,274)	-	3,264,2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0	-	(1,320)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4,233)	44,233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6,347)	-	-	-	-	(136,347)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103,382)	-	-	-	-	(103,382)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0)	(28,128)	16,923	-	-	(12,155)
L1	買回庫藏股 (附註二一)	-	-	-	-	-	-	-	-	(49,556)	(49,556)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十八及二一)	17,619	8,299	-	-	-	-	-	-	-	25,918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63	-	-	-	-	-	-	-	96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3,418	-	-	-	-	-	2,490	-	15,908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附註二五)	-	-	-	-	-	-	-	(2,371)	-	(2,371)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附註二五)	(4,000)	(2,903)	-	-	-	-	-	6,903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43,139	\$ 786,103	\$ 327,476	\$ 209,529	\$ 209,487	(\$ 218,265)	(\$ 2,469)	(\$ 2,252)	(\$ 49,556)	\$3,003,1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麗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89,307)	\$ 300,43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596	34,646
A20200	攤銷費用	368	3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 債）之淨（利益）損失	(32)	140
A20900	利息費用	28,933	24,123
A21200	利息收入	(3,551)	(7,476)
A21300	股利收入	-	(4,28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71)	2,36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失（利益）之份額	182,804	(1,96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2)	(1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50	(198,686)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100	530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益	37,436	26,861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損益	(26,861)	(34,853)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58	2,220
A31150	應收帳款	9,673	(51,73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87)	(12,5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8	37,960
A31200	存 貨	(4,897)	1,4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81	24,34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2)	(14,067)
A32150	應付帳款	(38,473)	44,05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503)	17,0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278)	14,0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252)	9,0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953)	(1,3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508	212,7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51	7,4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023)	(7,4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367)	(18,4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331)	194,3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521	\$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120,615)	(557,952)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	453,18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13)	(18,5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110	1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220)	3,47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013	(27,81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102	140,027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3,87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226)	(7,6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0,000	(6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10,000	1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0,000)	(290,000)
C042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850)	(5,8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6,347)	(143,77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9,55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8,247	(284,58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690	(97,87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975	161,85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665	\$ 63,9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芳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3,819,910
114 年度稅後淨利	(103,382,810)
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調整保留盈餘	-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0,437,100
減：依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
加：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0,437,10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0,437,100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u>至九人，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u>分之一，其資格條件依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資格條件依主管機關規定之。	依實務所需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由<u>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董事長為董事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會另行推選董事一人代理之。</u> <u>副董事長之職權，除依法令或本章程規定外，得依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授權行使之。</u>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章 附則 (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u>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u>	第七章 附則 (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股)
董事	郭維武 (男性)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機博士	紐約理工學院電機系助理教授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群曜醫電(股)公司董事長 維冠精密(股)公司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群曜醫電(股)公司董事長	14,609,756
董事	徐玉貞 (女性)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電腦碩士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經濟學碩士	光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群曜醫電(股)公司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董事、董事長特別助理、 代理發言人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董事	1,099,194
董事	童佳容 (女性)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正港廣播電台(股)公司董事長 青春廣播電台(股)公司董事長 亞洲智慧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正港廣播電台(股)公司董事長 青春廣播電台(股)公司董事長 亞洲智慧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
董事	光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8,504
董事	王崑隆 (男性)	台南縣私立天仁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嘉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鉅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鉅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429,177
獨立董事	王正安 (男性)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電腦科學碩士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長茂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茂科技(股)公司財務暨行政主管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長茂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茂科技(股)公司財務暨行政主管	-
獨立董事	許樺笙 (男性)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士 澳洲阿德雷德大學工程科學碩士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漢磊科技副總經理 PMC Sierra 協理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廖麗華 (女性)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副研究員 和茂科技(股)公司董事 資誠投資(股)公司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以上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經本公司 115 年4月9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競業內容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郭維武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 董事	K Laser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 董事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 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
		湖南和鑫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Treasure Access Limited. / 董事
		Holomagic Co., Ltd. / 董事	湖南和銳鐳射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暨副董事長
		江陰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Union Bloom Limited. / 董事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 董事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 董事長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 董事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 董事
		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 / 董事長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 董事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 董事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董事長
		南昌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長	光峰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暨總經理
		廈門群曜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群曜醫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 董事